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94号”《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

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2.关于人员独立”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总裁尹刚自2015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总裁。2017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任字[2017]79号任命决定文件，任命尹刚为通号集团董事，提名其为通号集团总经理，2017年6月26日，通号集团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尹刚为通号集团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申请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复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人员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总裁尹刚担任控股股东总经理事宜是否符合前述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国通号合法独立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中国通号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通号总裁尹刚在控股股东担任总经理外，中国通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中国通号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中国通号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国通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通号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中国通号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战略、财务、业务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中国通号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中国通号为通号集团下属的核心主业经营主体，同时也是通号集团控制的唯一上市公司，通号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通号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通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产零配件（如变压器、线圈、单元控制台）及提供后勤服务，以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且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量比较占比极低，且通号集团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中国通号与通号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通号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严格遵循中国通号的关联交易制度。此外，通号集团、尹刚已就高管勤勉尽职和不损害中国通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上述总裁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就发行人总裁尹刚担任控股股东总理事宜，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提请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兼任整体上市公司高管予以豁免的函》，“为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更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经研究，现提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豁免对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申请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

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复函》（上市部函[2019]321号），“对尹刚同志同时在通号集团和中国通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持异议。”因此，发行人总裁尹刚担任控股股东总经理事宜，已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等监管机构的认可和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通号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国通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就发行人总裁兼职事项的豁免，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5.关于发行人类BT业务”

根据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类BT项目2项，盈利方式为建造毛利+资金占用费项目3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客户及其最终主体、合同签订时间、报告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2018年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费及投资收益率，如相关收益较低请说明合理性；（2）回复表示发行人对该些建设项目不单独设立项目主体，不承担建造风险的论断依据；（3）除已披露项目外，报告期新签订的及在手的类似项目金额及具体情况；（4）该类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是否退库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5）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客户及其最终主体、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上述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客户及最终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片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简称“安宁工业园项目”）	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片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天苑（一期）项目（简称“云天苑项目”）	云天苑（一期）位于昆明空港经济区秧草凹组团东北部，为回迁安置房项目，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项目为总承包施工，包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支护、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水电安装、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电梯工程等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更名前名称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
麻阳苗族自治县锦江大道道路工程（简称“麻阳锦江大道项目”）	本项目为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金额2.32亿元，线路全长2,154.41m，宽40m，设计时速50km/h，双向6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项目占地130亩，全线设置桥梁1座（桥梁全长201.4m）、涵洞9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保定市满城区复兴路西延（满于西线-S332）新建道路工程（简称“保定道路工程项目”）	保定市满城区复兴路西延（满于西线-S332）段新见到路工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为新建道路工程，全长约10,573米，项目为总承包施工，包含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	保定市满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
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东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东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郑尧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项目	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客户及最终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EPC) 工程施工（简称“郑万高铁平顶山项目”）	高速口附近，建筑面积 94,422.07 平米，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防水工程、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站前路、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空调工程、绿化、广场景观、园建等		

（二）除已披露项目外，报告期新签订的及在手的类似项目金额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等材料，除已披露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签订或在手的盈利模式为“建造毛利+资金占用费”的项目。

（三）该类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是否退库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

1、麻阳锦江大道项目、保定道路工程项目、郑万高铁平顶山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麻阳锦江大道项目、保定道路工程项目、郑万高铁平顶山项目系中国通号下属相关子公司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工程建设施工，不涉及与政府方合作，故不涉及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等事宜。

2、安宁工业园项目、云天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安宁工业园项目、云天苑项目尚未竣工验收，该等项目的合同内容仅包括工程施工等，具体情况如下：

（1）该类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

知》第二条的规定，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项目不得入库。

根据云天苑项目的协议约定，云天苑项目的合同内容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建设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天苑（一期）项目，包括安置房、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商业设施、地下停车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景观绿化、道路建设等的建设，无运营内容。

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协议约定，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合同内容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安宁工业园区钢铁及配套产业区东区基础配套设施、粮食仓储物流中心、五所公办幼儿园的工程总承包，无运营内容。

因此，云天苑项目和安宁工业园项目不属于可纳入项目管理库的范围，因此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2）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根据云天苑项目业主方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天苑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云天苑项目的协议约定及公司说明，云天苑项目的相关资金支付责任主体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为项目建设内容的所有权人，因此该项目不属于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政府不是相关资金支付责任主体。综上，业主方需支付的与该项目相关资金不需要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业主方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开发协议，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钢铁产业园片区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返还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在该片区土地完成供应，土地价款缴入国库后，待市财政部门按照审计结果，将一级开发整理成本拨付给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宁工业园项目位于前述一级开发土地范围内，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

受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工程施工建设。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协议约定及公司说明，安宁工业园项目的相关资金支付责任主体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且该项目合同由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政府不是安宁工业园项目相关资金支付的直接责任主体，因此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该项目相关资金不需要单独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3）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9月24日颁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规定，严禁以PPP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并要求不得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

建设-移交（BT），指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作为项目业主，由项目业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并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项目建成交（竣）工验收后移交政府或项目发包人，由政府或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对价、回购项目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BT模式下，项目回购前项目建设方（项目公司）是项目的所有权人。

根据安宁工业园项目的合同约定及公司说明，安宁工业园项目的业主方为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且公司子公司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为施工承包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人均为业主方。因此，安宁工业园项目不属于BT项目。

根据云天苑项目的合同约定及公司说明，云天苑项目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为施工承包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权人均为业主方。因此，云天苑项目不属于BT项目。

鉴于：（1）安宁工业园项目和云天苑项目不属于BT项目；（2）根据前述“（2）相关资金是否需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处分析，政府并非安宁工业园项目和云天苑项目相关资金支付的直接责任主体。因此前述项目不存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规定的以项目名

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宁工业园项目和云天苑项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个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发生对合同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项目的项目内容为工程总承包，不属于可纳入项目管理库的范围，因此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项目相关资金不需要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上述项目不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等违反相关财政政策等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上述项目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支付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合同正常履行，合同双方未因合同履行发生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项目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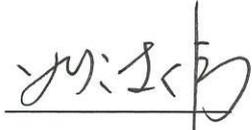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诗伟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张方伟

2019年5月30日